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基準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的利潤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函件

(1) 申報會計師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一節所載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23日

(2)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估計(「估計」)。

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上述者及根據 閣下依據的基準，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估計(閣下須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潘兆權
謹啟

2013年5月23日